

复旦大学财务处

复财通函〔2014〕18号

关于2014-2015学年研究生（老生）

缴纳学宿费的通知

各位研究生：

财务处就2014-2015学年学宿费收缴事宜通知如下，请同学们务必在我处规定的日期前办理缴费手续，以免影响新学年报到注册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办法

学生可通过网上支付和农行卡存款二种方式完成学、宿费的缴费。

（一）网上支付

1、学费网上支付的时间：2014年8月1日12点至2014年9月7日24点

2、复旦大学网上支付系统接受具有网上支付功能的全国30多家银行的银行卡支付。凡已办理过银行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（不限于学生本人），可安全、便捷地完成支付。

3、支付时请登陆复旦大学收费服务平台
[\(http://payment.fudan.edu.cn/\)](http://payment.fudan.edu.cn/)，按有关操作提示完成学、宿费支付。

(二) 银行划款

请同学们于**9月9日前(含)**，将新学年的学费足额存入农行借记卡内，校财务处于**9月10日**通过银行划款方式收缴学费。

(三) 住宿费缴费时间下学期开学后在校财务处网站上另行通知。

二、 缴费内容：

学费和住宿费。住宿费标准按新学年实际住宿情况而定；即住宿地点同上年的，则住宿费缴费标准不变；若住宿地点有变化（如集体搬迁），则按新地点住宿标准缴费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邯郸校区：硕士 1600 元/人年，博士 2000 元/人年，按协议收取；张江校区：硕士 1500 元/人年，博士 2000 元/人年，按协议收取；江湾校区：硕士生博士生统一为 1600 元/人年（双人间），按协议收取；枫林校区住宿费标准根据实际住宿情况而定。

（注：枫林校区学生选择银行划款方式缴费，如住宿地点不变可按原住宿标准存款，住宿地点有变化可根据复旦大学收费服务平台 (<http://payment.fudan.edu.cn/>) 上显示本人住宿标准存款。）

三、 注意事项

学生遇银行卡遗失或损坏等情况，可持有效证件到农行

营业网点办理挂失、换卡等手续。拿到新卡后，务必到财务处登记新卡号，以免影响学校今后的奖学金发放和扣款工作。登记新卡号地点：邯郸校区综合楼北楼 111 室，枫林校区东 1 号楼 103 室，张江校区行政楼 205 室。

复旦大学财务处

2014 年 7 月 2 日